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任

籍設宜蘭縣○○鄉○○路○段0號(宜蘭○  
○○○○○○○○○○)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46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任犯無故侵入住宅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昱任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  
宅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依司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惟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  
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原交易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  
徒刑7月，被告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原交上  
易字第1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並於民國112年6月30日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  
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構成累犯，惟本院考量被告前案公  
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無故侵入住宅犯行之罪質不同，且犯罪  
手段、動機亦屬有別，尚難率認被告就本案之犯行具有特  
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本

01 刑。至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仍列為刑法第57  
02 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非佳（見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明知並未取得告訴人高靜嵐同  
05 意，私自進入告訴人住處，侵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所為  
06 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  
07 人達成和解，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於警詢自陳  
08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何威伸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5 【附件】

2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606號

28 被 告 黃昱任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宜蘭縣○○鄉○○路0段0號（宜蘭  
30 ○○○○○○○○○○）

居宜蘭縣○○鎮○○街00○0號5樓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昱任曾為高靜嵐配偶馬于淳所聘請之員工，且居住於高靜嵐位於宜蘭縣○○鎮○○路0巷00弄00號居處，於民國113年1、2月間搬離。黃昱任於113年4月21日凌晨1時許，酒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高靜嵐，表示要至上址居處找高靜嵐飲酒，經高靜嵐多次拒絕，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於同日凌晨2時46分許，未經高靜嵐之許可，無故自1樓未上鎖之大門侵入上址居處，並至2樓廁所。嗣因高靜嵐於同日凌晨3時14分許欲至二樓廁所如廁時，見黃昱任在廁所內，趕緊給黃昱任一瓶酒，要求黃昱任儘速離開，復於同日凌晨3時18分許，仍見黃昱任待在廁所內未離開，再度要求黃昱任儘速離開，黃昱任遂於同日凌晨3時22分許離開上址居處，經高靜嵐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高靜嵐訴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昱任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高靜嵐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53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黃昱任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0年11月18日以110年度原交易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被告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1月13日以110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並於112年6月30日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

01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  
0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3 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檢 察 官 郭欣怡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書 記 官 陳孟謙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06條第1項

2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